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空蝕水槽租用切結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「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空蝕水槽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之各項使用及設備安裝規定，使用完畢必將現場回復原狀，並清理回復整潔後，通知承辦技術人員予以驗收。否則願意停止使用權三個月懲處或增加一萬元租用費作為罰款。

水槽租用人：_____ 簽章

年 月 日

中心之儀器完成歸位。

環境整潔已復原。

各項設備未損壞。

其他：

個人實驗設備：

個人實驗設備已移除。

個人實驗設備欲依本規則第四條捐贈本中心。

-----驗-收-聯-----

驗收完成後交由使用人留存

驗收人：_____ 簽章

年 月 日